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切实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2015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4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审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增加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3、2015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选举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5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长春骏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武汉鼎盛开耀投资中心分别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5、2015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申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深圳中骏易华录德联汽车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6、2015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尚颀德联汽车电子与大数据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7、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颖弈安亭皇冠假日酒店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上海德化工有限公司申请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共 8 次、股东大会共 4 次，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 2015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监事会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和列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

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财务运作规范，没有发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16 年工作计划

1、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利益。

2、加强监事的内部培训学习,提高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